



附件

风险提示:

- ◆ 本基金管理人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本基金管理人除尽诚信的管理义务外，不负责本基金的盈亏，亦不保证本基金的最低收益。
- ◆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注意事项:

1. 投资人须在交易账户所在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转换。
2. 发生巨额赎回情况时，基金转换申请并入巨额赎回程序处理。发生巨额赎回时当日未获受理的转换部分不再顺延。
3. 投资人转换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可用余额。
4. 投资人办理该业务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5. 直销中心每个开放日9:30~15:00之间受理的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15:00之后受理的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
6. 直销中心资金账户:

上海直销中心	户 名: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05550400020006698
	全国联行号: 52364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 以上若有不详，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发行公告>>。
- 申请人若有疑问可向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索取详尽资料和询问相关信息。
- 填表方法可查询本公司的交易指南。

电子邮件: fsf@fsfund.com

公司网站: <http://www.fsfund.com>

上海直销中心: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50499588 转301, 302

传真: 86-21-50499663, 86-21-50499667

客户服务中心: 86-21-38784747